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4〕50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状元街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八条、第九条，《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六条，《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泉政文〔2020〕6号）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区就状元街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依法组织召开论证会。经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确需征收房屋。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详见附件），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0.64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 附件：1. 状元街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征收红线范围
2.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状元街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泉资规函〔2024〕283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状元街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征收红线范围



附件 2

##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状元街周边环境 整治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

泉资规函〔2024〕283号

鲤城区人民政府：

贵区《关于商请确认状元街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房屋征收红线范围规划用途的函》（泉鲤政函〔2024〕58号）收悉。现提出规划意见如下：

状元街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拟征收房屋位于古城片区状元街以南，新府口观东巷一带。拟征收范围内的泉州元妙观旧址为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且东西两侧范围内有历史建筑，将其及东西两侧纳入拟征收范围，应征求文保、住建、民族宗教等单位意见。拟征收范围内南部房屋位于新府口南侧，新府口为一类历史街巷，其两侧房屋的保护建筑应征求住建、文保等单位意见。同时，拟征收范围内有二类传统民居和三类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 and 风貌建筑，应符合《泉州市古城保护整治规划》要求。拟征收范围内的新建建筑高度、风格、尺度，应符合《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要求，涉及古树名木、文物保护、历史建筑等，应专项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31日